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26號

再審 原告 廖啟豪

再審 被告 陳勁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7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再審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9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該裁定業已於113年2月6日寄存於警察派出所（春社派出所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不能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趙蕙涵

法官 王詩銘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黃英寬